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332446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99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6 月 4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130595000 號函，核定

自 101 年 4 月起核發其等 2 人臺北市育兒津貼每月新臺幣 2,50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 102 年度育兒津貼總清查，查得訴願人等 2 人及其等長子最近 1 年（自 102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止）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分別為 4 日、0 日及 161 日，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3 年 4 月 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33244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自 103 年 4 月起註銷其等育兒津貼享領資格及停發該津貼。該函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三）法令研擬及

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第3條第1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本津

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年以上。」第9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二、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第10條規定：「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三、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五、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六、兒童經出養、認領或重新協議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七、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第11條規定：「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工作因素長期在大陸地區，訴願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於102年1月左右因母親生病，故攜長子同回大陸地區探望照顧，惟考慮小孩教育，訴願人等2人長子由訴願人○○○母親即訴願代理人帶回臺灣照顧，請核發育兒津貼。

三、查本件訴願人等2人及其等長子○○○最近1年內（自102年3月26日起至103年3月25日止

）之入境時間分述如下：訴願人○○○自103年1月20日入境至103年1月24日出境計4日

，故訴願人○○○自102年3月26日起至103年3月25日止共入境1次，入境日數共計4日；

訴願人○○自102年1月18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故訴願人○○自102年3月26日起至10

3年3月25日止共入境0次，入境日數共計0日；訴願人等2人長子○○○自102年10月14日

入境至102年12月26日出境計73日、自102年12月28日入境（計至103年3月25日）計88日

，故訴願人等 2 人長子○○○自 102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止共入境 2 次，入境日數

共計 161 日，有中外旅客出入境紀錄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及其等長子在本國境內均僅短暫居留，分別為 4 日、0 日及 161 日，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自 103 年 4 月起註銷其等育兒津貼享領資格及停發其等育兒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訴願人○○○因工作因素長期在大陸地區，訴願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因母親生病，故攜長子同回大陸地區探望照顧等語。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減輕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父母育兒之經濟負擔，惟考量本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是本項補助資格設有申請對象、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時間之限制。次按兒童及申請人均應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要件，始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所

明定。又基於社會資源有效利用之考量，如欲取得或維持育兒津貼資格者，除申請時應符合上開要件者外，並應於核准後繼續合於該規範之要求。查訴願人等 2 人原為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資格之育兒津貼申請人及受領人，嗣訴願人等 2 人及其等長子自原處分機關查核時起最近 1 年（自 102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止）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

，分別分別為 4 日、0 日及 161 日，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等 2 人，自 103 年 4 月起註銷其等育兒津貼享領資格及停發

其等育兒津貼，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劉 成 煦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